附件7

致调查企业的一封信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您好！企业薪酬调查是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8〕121号）、江苏省统计局（苏统制﹝2018﹞25号）批准，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统计调查，主要目的是支持政府宏观决策，通过调查并发布不同职业工资报酬和不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为企业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投资提供人工成本方面的参考依据，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参与调查企业均根据设定的抽样方案从国家单位基本名录库中抽取，范围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及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贵单位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们将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情况严加保密，涉及具体企业的调查数据不公开发布、使用，不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的依据，敬请放心。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二〇年五月